《漯河市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和管理条例》起草说明

现就《漯河市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和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作如下说明。

一、立法的必要性

**一是巩固我市公交改革发展成果的必然要求**

我市从2012年12月开始公交改革以来，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，在社会各界的关注和推动下，在车辆更新换代、公交基础设施建设、公交服务质量提升等方面不断加大投入力度，经过10多年的发展，完成了从全省落后到进入全省第一梯队的转变。目前，公交集团共有新能源公交车820台，公交线路28条，线路全长515公里，实现了新能源公交市区全覆盖，市民只需中转一次即可到达目的地。在用公交场站8座，在建2座，公交车进场率达到100%，公交场站总面积近16万平方米，充电站10座，可同时为416台公交车提供充电保障。调度指挥中心实现了对所有在线营运车辆的电子排班、实时指挥，并与测酒仪、车长行为分析仪联网监控，确保安全运营。漯河公交手机APP集刷卡乘车，实时公交信息查询，定制公交等多种服务功能为一体，市区微电子站牌全覆盖，56座电子站牌实时显示来车信息，数据中台和安全、营运、机务、服务四大模块实现全员应用，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，公交信息化建设得到长足发展。学生专线、公交超市等多元化经营项目顺利开展，公交集团自身造血能力明显提高。颁布实施公交服务管理条例，有利于巩固公交改革取得的成绩，向更高的目标进一步迈进。

**二是完善公交政策制度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要保障**

公共汽车客运是公共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推进绿色出行具有重要作用。《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64号）明确要求突出城市公共交通的公益属性，将公共交通发展放在城市交通发展的首要位置，着力提升城市公共交通保障水平。交通运输部颁布的《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），对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提出了新的具体要求。我市历来重视公共汽车客运管理，先后出台了《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》（漯政〔2015〕12号）和《漯河市深入贯彻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 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（漯政办〔2023〕22号）。颁布并实施公交服务管理条例，能够进一步完善公交政策体系，为公交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必要保障。

**三是创建国家公交都市，保障进一步发展的必要条件**

2023-2025年，我市进入“十四五”期国家公交都市创建期，根据创建工作需要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，适应公共汽车客运发展新形势、新要求，经认真分析研判，有必要将《漯河市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和管理条例》上升为地方性法规，为我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。

二、立法过程及主要内容

按照市人大立法计划安排，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交集团在广泛调研基础上起草了《漯河市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和管理条例》，并开展了以下工作：一是通过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对相关局委进行了意见征集，共收到市财政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城市管理局等转来修改意见4条，经过研究后采纳3条，并进行了相应修改。二是专门征求了市公交集团领导班子和主要中层管理人员意见。三是对全市公交运营管理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，并征求了公交一线管理人员、车长意见。四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郑州、驻马店、平顶山等城市相关条例，对文本进行逐条研究论证。在吸取各方合理意见基础上，反复修改形成了《条例》草案。

《条例》参考了我省郑州、驻马店、平顶山以及西安、包头、本溪、重庆、济南、成都等城市相关内容，共8章43条，分为总则、规划与建设、运营管理、运营服务、运营安全、监督保障、法律责任、附则等内容，明确了公共汽车客运的公益属性、发展原则和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的职责分工，突出了规划调控、公交优先、方便出行等特点，着重对公共汽车客运的规划建设、运营管理、运营服务、运营安全和法律责任等进行了具体规范。

三、需要说明的问题

**（一）关于贯彻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。**《条例》按照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要求，从规划计划、用地供给、财政补贴、路权分配等方面加以贯彻落实：一是编制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、设施建设年度计划、线路年度计划，规范了规划计划的编制程序和要求，强调了规划计划的调控作用；二是将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、近期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强化了客运设施建设中的用地保障；三是建立城市公交成本及收入规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共汽车客运的财政投入；四是要求优先新建、改建影响公共汽车通行的路段和道路交叉口，划设公共汽车专用车道等，保障公共汽车客运路权优先。

**（二）关于方便社会公众出行。**《条例》按照方便社会公众出行的原则，从规划衔接、运力配置、站点设置、站点命名等方面进行了规范：一是公共汽车客运专业规划应当与道路、铁路、航空、水路、城市轨道运输等规划相协调，提高公共交通一体化水平；二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通过现代信息技术进行线路、客流量调查分析，适时调整运力配置，优化线网布局，提升公共汽车客运运行效率；三是对相邻站点、上下行站点、客运站点与其他交通工具站点的距离提出了要求，方便乘客换乘；四是站点命名要遵守公序良俗，与地名管理有关规定相符合，方便乘客辨识。

**（三）关于公共汽车客运运营管理。**鉴于公共汽车客运涉及公共安全，《条例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，结合我市现行规定，对公共汽车客运管理采取了“经营许可+线路特许经营”的管理方式。针对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企业、客运车辆、客运驾驶员的准入、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管理等都做出了明确规范。

**（四）关于运营服务和安全。**公共汽车客运服务事关老百姓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《条例》为提高经营企业服务质量，加强运营安全管理，从以下6个方面进行了规范：一是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企业应当建立、健全运营安全管理制度，定期检查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做出明确规定；二是对妨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安全行为进行了明确。三是对市、县、区人民政府建立应急处置联动机制，解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安全的重大问题做出了明确要求。